

譚寶堯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9 年 4 月 13 日 及 4 月 27 日
聽取公眾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表達意見



立法會 CB(1)969/18-19(05)號文件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代表發言稿

1.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致力促進香港的城市設計和提升城市空間的質素。我們期望在擬議的發展中城市設計得到全面的重視。
2. 我們認為此研究應當展示出長遠的視野，不應局限於上世紀的設計思維，「第三核心商業區」的設計不應只著眼於建造另一個今天的中環。由於當局同時提出擬議興建大量公屋，我們關注「明日大嶼」的人口與就業機會會否不匹配，人口老化、對保育和生態的影響，以及香港城市設施和樓宇整體的老化也應一併考慮。由於涉及的課題眾多，所以研究應盡快展開為宜。
3. 我們認為研究應該清晰界定「明日大嶼」的定位和功能。新發展區應能有效作為連接香港和大灣區的「雙門戶」，及締造一個比現在市區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通過承擔部分城市功能減輕舊城區的壓力，研究範圍應包括運輸交通網絡沿線地點，以釋放其發展潛力及同時減少對地方的環境衝擊。
4. 當局亦應公開更詳細的資料以便公眾、尤其是年輕的一代的參與，因為他們將是未來最可能受影響的人和使用者。由於發展規模龐大而過程需時，發展藍圖必須具備靈活性，以降低風險及在未來可因應新技術的發展得以修訂。
5. 新發展策略應該是可持續、智慧、環保和具抗禦力。發展全局應有明確的城市設計主題以突出地方的特色。也應借鏡其他城市對城市設計的重視，例如：深圳前海區選取了設計比賽優勝的作品而成功建造了與水道相結合的城市景觀。大

嶼東部水域有大量島嶼和海洋的元素和特徵，應該有更大潛力，希望當局能重視和善用這些天然資源和條件。

6. 新發展區應該以行人優先，城市空間應該多元、靈活和共融、適宜步行。設計應該採用三維立體思維，結合建築、園境、工程及城市規劃綜合考慮，使街道、廣場、公園、海濱等公共空間成為暢通易達的網絡。
7. 優化空間規劃需要一個城市設計總體藍圖和框架，此框架也可以作為制定詳細發展控制的指引。最重要的是公共空間不應被龐大的基建網絡及工程構築物所主宰和佔據，道路、鐵路、橋樑等設計必須納入總體城市設計藍圖框架之下。由於現時的城規條例放任此等基建工程的控制，我們認為對發展控制有關的條文、規劃標準和準則也應該檢討。
8. 新發展應採用智慧城市和其他新技術，例如：碳中和設計，自動駕駛交通工具，人工智能，生態海岸線等等。除了應對氣候變化之外，應研究如何利用天然的能量，例如太陽能，風能和潮汐發電等等。同時，為配合可能採用到的新發展概念和新科技，應引入創新的政策和措施，部門指引及條文等等亦應與時並進。
9. 城市設計在研究過程和發展中均具有關鍵性作用，研究顧問團隊如何聘用和組成至為重要。所以，先決條件是研究團隊必須包括具國際視野及經驗豐富的城市設計師，我們方可全力支持擬議的研究。

NNN